**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試劑及耗材報價須知**

一、招標公告期間：105年5月16日～105年5月25日。

二、報價截止日期：105年5月25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開標議價日期: 105年5月25日，下午14:30 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2樓(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),請廠商代表準時參加.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(一)掛號郵寄：請交寄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2樓(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)郭惠美小姐收(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).

(二)親自送達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2樓(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)郭惠美小姐收。

(受理時間限於本公司上班時間)

四、報價品項：共計21項【詳附件一】。

五、報價類別：

(一)現用：本公司合作管理之醫院現使用中規格及廠牌。

(二)競價：非本公司合作管理之醫院現用中規格及廠牌，但具相同檢測結果之產品。

六、投標事項：

(一)本次報價分別依廠商資格、檢驗儀器設備規格、試藥耗材價格等三分裝訂，一併放入信封內交寄。

(二)請於投寄信封之右上方註明”105年檢驗試劑及耗材年度議價資料”字樣，並於封口處加蓋騎縫章。

(三)除書面資料分次審查外，為便利資料整理，請各報價廠商依所提供之檔案格式【詳如附件一 檢驗試劑及耗材採購報價彙總表】，提供電子報價明細，於書面資料郵寄前，將電子檔傳送至以下信箱(兩信箱均需寄) [stealman\_0909@yahoo.com.tw](mailto:stealman_0909@yahoo.com.tw)洪組長及freenight107@gmail.com郭惠美小姐收（檔名:公司名.exl），並請致電確認送達狀況。

前述資料，如有書面與電子檔不符時，以書面為準。

七、書面需檢附資料如下：（依以下順序分二項裝訂製作排放）

(一)廠商資格：

(1)經濟部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報價品項如為代理經銷產品，須檢附正本有效代理授權書一份(供應商與許可證廠商一定要檢附證明)。

(3)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完稅證明。

(4)檢驗試劑及耗材投標報價同意聲明書【詳附件二】

(二)檢驗試藥耗材價格暨資格：

(1)報價單【詳附件三】。

(2)衛福部許可證正反面影本壹份。(許可證需在有效期限內、影本需清晰可辨識)

(3)使用證明文件:醫學中心一家、區域教學醫院二家(103年起不同月份之發票影本三份或有效合約書影本)(請擇一提供)。

八、合約期間：105年 06 月 01 日至110年05月31日，共計 60 個月。

九、簽訂合約：

(一)得標廠商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簽妥並寄回合約，若有異動依當時實際作業狀況提前或延後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

依據本公司作業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詢問窗口：

檢驗科諮詢(標的物資格)：富康檢驗所洪先賜所長電話：02-22315109

報價諮詢(廠商資格)：採購課郭惠美小姐 電話：02-22545059